

湖湘文化研究系列丛书
中国古代文化与文学系列

曹寅与曹雪芹

刘上生 著

海南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解读曹寅	(1)
第二章 先辈事迹考略	(11)
第一节 曹锡远:从指挥到包衣	(11)
第二节 曹振彦:从教官到贡士	(18)
第三节 曹玺:从侍卫到织造 ——一条被规定的人生道路	(22)
第三章 曹寅生平事迹考索	(35)
第一节 童稚时代	(36)
第二节 少年入侍 ——曹寅入侍康熙年代考	(40)
第三节 佩笔侍从 ——曹寅“为康熙伴读”说辨正	(48)
第四节 侍卫岁月	(59)
第五节 任职郎署 ——曹寅生平研究的一个盲区	(65)

第六节 织造生涯	(86)
(一) 苏州织造时期	(86)
(二) 江宁织造时期	(93)
(三) 曹寅与康熙	(102)
第四章 政文异向的双重忠诚	(116)
第一节 身世悲深变亦秋	
——曹寅的民族意识	(116)
第二节 能是风流任来往	
——曹寅与明遗民	(134)
(一) 曹寅与杜浚	
——个案研究之一	(136)
(二) 曹寅与杜乔	
——个案研究之二	(140)
(三) 曹寅与其他明遗民	(157)
第五章 身心相悖的双重人格	(163)
第一节 盛世别调	
——《楝亭集》的私人话语特征	(164)
第二节 反奴人格和自由心性	(172)
第三节 不材之愤	(182)
第四节 末世之叹	(188)
第六章 文学活动与创作	(202)
第一节 南北骚坛一文心	
——曹寅文学活动及交游	(202)
(一) 绿水亭雅集和交游	(204)
(二) 己未文会和交游	(211)
(三) “三曹”文会和交游	(222)

(四) 江南书局文会和交游	(226)
第二节 《楝亭集》的编次	(234)
第三节 曹寅的咏物诗词	(239)
第七章 曹寅和曹雪芹	(249)
第一节 祖孙之间	(249)
第二节 《楝亭集》与《红楼梦》	(253)
第三节 秦淮风月忆黄昏	
——曹寅的“情”和曹雪芹的“情”	(265)
第八章 《红楼梦》和湘楚文化	(283)
第一节 曹寅的楚缘	(284)
第二节 曹雪芹的“用楚”和“师楚”	(290)
(一) 神话构架	(290)
(二) 符号系列	(293)
(三) 双重话语	(299)
附论：《红楼梦》写实艺术的美学跨越	
——“秦氏之丧”与“瓶儿之死”的比较研究	(306)
简明曹寅年表	(329)
主要参考文献	(333)
后记	(336)

第一章

概论:解读曹寅

清代杰出的包衣汉人作家、曹雪芹的祖父曹寅(1658—1712)是一位值得纪念和解读的历史文化文学名人。

曹寅之值得解读,首先在于他的个体价值及其范式意义。这是生命存在的基本意义。而后才是他的关系意义。但过去,这一次序被颠倒了。曹寅存在于两位伟人的光环之下,他与康熙皇帝——他的主子,中国历史上最杰出的君王之一的关系,他与曹雪芹——他的孙子,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小说家的关系,先后成为人们注意的中心。而他本人,生前,他因为充当天子亲信侍卫和奉旨长期专任织造并兼盐政,“呼吸会通帝座”(张云章《题仪真察院楼呈盐使曹李二公》)而备受瞩目,以至于晚年“四方之士多归之”(程廷祚《先考菴府君行状》)。逝后他因此仍享重名,以至于《石头记》流行之初,人们必须把曹雪芹的名字同曹寅联系起来,才能认识这位伟大作家(如袁枚《随园诗话》、西清《棹叶述闻》、陈其元《庸闲斋笔记》等)。《红楼梦》的崇高地位确立之后,他却又因为是曹雪芹的祖父而出名。他的存在意义又依附于《红楼梦》,对他的研究只是诸多红学著作中的一章或一节,甚至于如周汝昌先生,下大

力气搜集排比和研究了曹寅的大量资料,也只能把它们作为《红楼梦新证》中第七章《史事稽年》资料长编的一部分,这样一来,曹寅的个体意义反而被漠视,曹寅研究也无法成为一个独立的学术课题,至今还没有一部研究专著。这不能不说是个因认识的偏失而导致的遗憾。本书的写作,就是企图弥补这一缺陷。本人认为,必须重视曹寅的关系意义,特别是他与康熙皇帝,与曹雪芹的关系,这是曹寅研究的两个重点,但关系应当依存于本体,对于本课题而言,曹寅的人生历程、思想人格特征、事业作为和成就等,才是中心和基本内容。

解读曹寅,不能离开他的特殊家世。这是一个由汉人成为满洲旗人的家庭,是一个由明代辽东巨族和武官世家沦为满洲世代包衣奴仆的家庭,又是一个因满清贵族权力斗争的结果而最终进入内务府并得以与最高统治者皇帝建立起主奴私人关系的家庭。旗籍——汉姓和包衣——仕宦的二重性,是这个家庭身份地位的特征。而其根本身份即不可改变的身份地位,则是包衣汉人。这种身份地位与满清王朝“首崇满洲”、“严满汉之分”和“严主奴之分”的基本政策存在着根本矛盾。曹家人清之后的兴衰浮沉,均与这一根本矛盾的发展变化状态相关。即使到曹寅时期曹家达到繁华顶峰,这一根本矛盾也并未改变和解决。这对曹寅的人生道路和思想,有着深刻影响。

满清入关以后,迅速接受先进的汉文化传统,但与这种顺应文化发展规律的汉化趋势相反,作为落后奴隶制残余的内务府包衣汉人却出现了严重的满化趋势,滕绍箴在《清代八旗子弟》一书中曾以作为民族特征的姓氏为例,指出“内务府包衣汉军子弟的姓氏基本上满洲化了”的情况,而包衣曹家是极少的例外者,表现了坚固的民族根本观念和炽烈的民族感情。

包衣是被剥夺了基本人权的世代奴隶,内府人员“不得外任部院”(昭槁《嘯亭杂录》)的清制规定又严格限制和剥夺了包衣子弟进入科举仕途的机会,包衣曹家世代遭受的这种双重剥夺是最大的社会不公,任何宠信荣耀和富贵繁华都不能抚平它所造成的精神创伤。自由心性必然成为这个家庭最深刻最基本的人性要求。

研谈曹寅,不能离开他生存的时代和环境。曹寅生活的十七世纪后期和十八世纪初期,中国封建社会在经历王朝更替之后进入了末世的繁荣期,西方资本主义启蒙文化虽然还没有传入中国,但作为其先声,明末开始的“西学东渐”却得以不受易代影响而继续进行,早期传教士带来的欧洲自然科学知识和工艺产品,引起了少数目光敏锐的中国知识分子乃至开明的最高统治者的注意,这是一个经历巨变之后趋向稳定,社会结构保守,而文化交流中透露着些微新鲜气息的时代。

曹寅生于顺治十五年,逝于康熙五十一年,除了襁褓岁月,他的一生都在康熙一朝度过。康熙一朝(1622—1722),大体分为两段。以康熙十八年(1679)己未博学鸿词科考试和二十年(1681)彻底平定三藩之乱为界线,前一阶段主要是继顺治末清灭残明武装之后,清政权完成了建立起稳固的全国统治的任务,后一阶段虽然还有西北战事,康熙三次亲征,至三十六年(1687)方完成漠北统一,但主要是发展经济和文化,创建太平盛世。康熙为整治黄河及江淮水利,六次南巡,以及大规模地整理出版文化典籍,都是这一时期的重要举措。康熙晚年,太子废立,诸子争位,颇使他心力交瘁,但未影响政局的稳定。康熙是一位历史上少有的英明而勤政的君王。政治上,他善于消弭反侧,在坚决镇压武装割据叛乱的同时,宽仁为怀,实行和睦的民族政策,尊重和信用汉族知识分子。思想上,他既大力提倡理学,尊孔孟程朱,加强意识形态的统治力

量,又重视实学。他具有比较开明的眼光,亲政后不久,在举行经筵之前,即热心向来华的欧洲传教士学习自然科学知识,采取对外开放的政策(至康熙四十六年方因罗马教廷的不友好态度而禁止传教。海禁则自收复台湾后开放。)重用科技人才和实干官员。文化上,他重视基本建设,从阿罗己未文士修《明史》到纂修《大清一统志》,到编纂《康熙字典》《音韵阐微》《分类字锦》《佩文韵府》《渊鉴类函》《古文渊鉴》《历代赋汇》《皇舆全图》《皇舆表》《全唐诗》《律历渊源》《书画谱》《广群芳谱》直至《古今图书集成》这种超大型文化工程建设,不但团结了大批汉族知识分子,使他们得以发挥才干,而且对古代文化资源的保存、总结、继承、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康熙一朝,虽未出现文化和文学伟人,学术和文学活动却相当活跃,空气也比较自由,明遗民文人(主要在前期)、官僚文人、下层布衣文人、汉族和满族(旗人)文人,他们各自成为群体,而又互相交游、交叉、渗透、影响。学术上,毛奇龄、阎若璩等的疑古学派,万斯同等的浙东学派,梅文鼎等的天文历算学派,孙奇逢、李颙等的姚江宗派,颜元、李塨、刘献廷等的习行学派以及陆陇其、李光地等的程朱学派等等在经学、史学、子学、理学等领域中各树一帜,蔚为大观。曹寅作为康熙的贴身侍从和内府官员,参与了康熙朝甚至康熙本人的许多重要政治活动与文化工作,包括跟随康熙学习(听传教士讲课和经筵听讲),侍卫巡游,防守三藩之乱,南巡接驾,管理织造和盐务,赈灾放粮,对外交往,奉旨刊刻《全唐诗》《佩文韵府》等;作为一位自幼精熟传统诗词经艺,成长时又得以开放态度广泛吸纳中外各种知识的风雅文人,他与当时的各类文士和学者甚至传教士有着各种形式的密切交往,并留下了自己的创作业绩,在康熙文苑中占有一席之地。无论是在政治还是文化文学方面,他都是康熙盛世一个有贡献的重要人物。

但是,康熙一朝依然存在着任何一个不能超越其时代局限的

统治者无法解决的社会矛盾和丑恶现象,包括落后的包衣制度,体现民族压迫的文字狱、压抑人才的八股科举和滋生腐败的皇室特权和官僚衙门,贫穷、兼并、灾荒、动乱,康熙晚年“生一事不如省一事”的放任态度和在立嗣问题上的反复混乱,更加剧了潜在的危机。康熙是一位封建政治家,他虽然力图用儒家思想治国,但取代理政,也不能不借助于权术手段,使“经义与治事”产生“枘凿两钜钜”(曹寅《书院述事三十韵》)的情况,暴露出儒家理想与现实政治的矛盾。所有这些,都显露了康熙盛世的阴暗面。作为康熙的亲信,曹寅与政治权力中心呼吸相通;但作为包衣下贱,他又与他所效忠的皇权和皇帝主子存在永远的鸿沟。这就使他能够比较清醒地发现阳光下的阴暗,并且在思想情感上,天然地与不得志的下层文士(包括前朝遗民)有着更多的沟通。他在为康熙盛世作出贡献的同时,又用自己的创作奏出盛世的不和谐音符,因而具有独特的思想价值。

研读曹寅,必须从事实材料和文献文本资料出发,引出尽可能合乎实际的结论。历史人物是不可重现的,这不仅因为所有后人的记述和评论都是主观裁剪的结果,也因为他们的言行活动早已随着时光灰飞烟灭,留下的只是残片。但留下比没有留下好,留下本人的文本比他人的转述、传闻好,留下本人亲自编定的文本材料比他人或后人搜集的好,二者结合则更好。它可以使我们最大限度地接近历史人物本体。由于他生前的地位和影响,以及近人的搜集整理,曹寅是曹氏家族中至今保存资料较为丰富完整的人。除了同时代友人交往和后人的记述材料,就曹寅本人而言,最重要的文本文献资料有两种:一是关于江宁织造的档案材料,特别是曹寅自康熙卅五年以后向康熙皇帝所上的奏折及康熙的朱批。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中华书局出版的《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

料》(1975年出版)和易管根据台湾公布的《宫中档康熙朝奏折》所编的《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补遗》(载《红楼梦学刊》1979年第二辑,1980年第一二辑)大体已搜集无遗。从性质说,它们是曹寅的官方话语,反映曹寅的职务状况、态度与与康熙的关系。二是曹寅的文学创作,包括诗、词、文和戏曲。特别是《楝亭集》,其中《楝亭诗钞》《词钞》由曹寅手自编定,而遗落之作又由后人辑为《诗钞别集》《词钞别集》《文钞》,加上尚未入本集而存于当时人所编总集(《诗观二集》《瑶华集》)中的佚作,除已删除不存者外,搜罗应较完整。由于古代诗歌的抒情言志传统,也由于曹寅的强烈情感表现意识,《楝亭集》具有鲜明的私人话语特征。与其官方话语两相对映,正可显示曹寅之全人。曹寅所作戏曲,有传奇《续琵琶记》(虎口余生),杂剧《北红拂记》及《太平乐事》,属叙事文学作品。主要反映曹寅的艺术追求和成就。但也在一定程度上表现曹寅的思想观念。此外,曹寅尚存自己刻印的《楝亭五种》《楝亭十二种》,及藏书目录《楝亭藏书目》16卷计列藏书3276种(据《辽海丛书》第八集)。可见,研究曹寅的全部文献文本资料,是一个相当浩大的工程。本书所作,虽主要是对《楝亭集》的研读,但仍觉未能穷尽,许多作品仍然只能得其皮毛。

但无论如何,文本研究是解读曹寅的基础,它有助于人们接近对象本体。只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一些尚有争论的问题,可以得到解决(如关于曹寅的祖籍,关于曹寅入侍康熙的年代);一些人云亦云的传言,可以得到澄清(如关于曹寅“为康熙伴读”之说);一些似是而非的观点,可以得到纠正(如关于曹寅充当康熙的统战工具的说法等);一些模糊笼统的认识,可以得到深化(如曹寅与康熙的关系);甚至可以有新的事实发现(如曹寅在清初“西学东渐”中的学习和作为,康熙与曹家和曹寅的一度出现的信任危机和关系紧张,曹寅的个人情感追求与痛苦等)。

更重要的,是文本文献材料的研究,可以成为揭示曹寅思想人格之谜,认识曹寅个体价值及其范式意义的钥匙。

曹寅是一个复杂的个体。他的思想人格特征,决非片言只语所能描述和概括,大而言之,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二重性:

1. 政文异向的双重忠诚。在政治上作为奴仆、臣子和旗人的曹寅对满清王朝及其君王,表现了无可怀疑的伦理忠诚;但另一方面,作为汉民族王朝功臣后裔和家庭经历民族劫难没落为奴的包衣汉人,他始终保持着对本民族文化和传统的情感忠诚,并因此与他所效忠的满清皇室主子保持距离,而与坚持民族气节的遗民志士产生心灵沟通。但他仍是满朝王朝的忠臣而非“贰臣”,又是汉民族祖先的“孝子”而非“逆子”。这种双重忠诚,反映了异民族王朝统治时期坚守儒家文化传统的出仕汉人的典型心态。

2. 情理分离的双重追求。在人生态度上,曹寅充满着“守理”与“遣情”的矛盾。一方面他信奉程朱理学,自觉排斥任何“异端”;“程朱理必探”(《辛卯三月二十六日三首》)“孰辨姚江,杂毒黑要子”(《蝶恋花·纳凉轩后追和迦陵》词);另一方面又接受了晚明以来个性解放思潮的影响,宣称“我本放诞人”(《冬末为夙遭所累》诗)“歌哭由来太多情”(《换巢鸾凤》词)执著地追求爱情和个性自由,并且在创作中始终保持一块隐秘的私人情感天地。曹寅对亲人、朋友、兄弟,所爱者,不幸者,怀有真诚的感情。以理处事和以情待人,构成了曹寅心理世界的两极。这种双重性,反映了清初理学回潮与被压抑的曲折生长的个性文化矛盾冲突的历史状况。

3. 身心相悖的双重人格。在人格意识上,曹寅是奴才,又是开始觉醒的“人”,他是“非我”与“自我”,奴性人格与反奴性人格的矛盾体。但二者并非均衡对峙,他“身为下贱”,但“心比天高”,充满着“心”对“身”的反叛。他鳃鳃王事,但又不堪风尘仆役;他尽职守

责,但又渴望自由放适;他有犬马恋主之忱,又有笼鹰圈虎之悲;受宠信而怀不材之愤,处盛世而怀末路之感。他用始终“魁垒郁勃于胸中”而发之于笔下的全部创作宣示:包衣奴仆的生命不仅属于皇帝主子,更是属于自己的。他的《楸亭集》留下了屈身为奴而又不甘为奴的内府包衣的人格追求和心灵之歌。

从某种意义上说,二重性是人性的普遍性。但若干不同方向和内涵的二重性,又构成了个体的独特性,并从这种独特性映射着普遍性的意义。曹寅是康熙的臣下,但他是不同于理民行政的朝廷官僚的由包衣充当的专为皇室服役的内务府官员;他是满洲旗分的包衣汉人,但又是不同于绝大多数趋时媚上的满化包衣汉人的固守民族本根具有独立人格追求的不羁之才;他是名满东南的风雅之士,但又是不同于当时的遗民文人,官僚文人,布衣名士等主要群体的包衣文人。他是清初文坛上唯一著名的包衣汉人作家,也是整个清代历史上少有的(除曹雪芹外)包衣汉人作家,这个由于明清之际的民族劫难,和落后的满族奴隶制残余而形成的数以十万计的世代繁衍的包衣贱民群体,身受民族和阶级双重压迫,历史几乎没有留下他们作为“人”的声音。《楸亭集》和曹寅的其他创作是一份珍贵的心灵记录。它使我们全面地认识那个交织着光明与黑暗、繁荣与悲苦的历史盛世,认识冲突着屈辱与尊严、无奈与抗争、泪水与怒火的人性王国,又鲜明地展示了曹寅——独特的“这一个”。

曹寅在南北文坛都留下了足迹和影响。他几乎是康熙时代所有著名前辈和同辈作家的文友。晚年更是江淮文士的中心。通过对曹寅文学交游的考察,可以认识康熙文坛的盛况,也可以看到这位包衣汉人作家为改变自身屈辱地位实现生命价值所付出的辛勤努力。据王朝瀚在《楸亭词钞序》中转述:“公(曹寅)尝自言,吾曲第一,词次之,诗又次之。”但实际留存的创作数量则是诗第一,词

次之,曲又次之。他的词取法当代词坛两大巨擘陈维崧和纳兰性德,而风格更近阳羡。诗则尊杜而又多师,姜宸英序称其“五言今古体出入开宝之间,尤以少陵为滥觞,故密咏恬吟,旨趣愈出,七言两体胚胎诸家而时闾入宋调,取其雄快,变其繁芜,境界截然,不失我法。”在清初宗唐宗宋渐开门户之时,他能“不失我法”,洵为卓出。他的咏物之作尤其以内涵丰富手法多样富有创意而备受时人称赏(见毛际可序)。这与他把诗词创作当做私人话语和个体价值显现的文学目标追求是一致的。正因如此,虽然曹寅还不能称为大家,但其创作的独特的思想和艺术价值却是任何别的作家作品所无法替代的。他理所当然地应当在清代文学史上留下光辉的一笔。

曹寅与曹雪芹的关系,曹寅对曹雪芹及其《红楼梦》的影响,自然是曹寅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本人在1997年出版的拙著《走近曹雪芹——〈红楼梦〉心理新论》中,曾提出了从种属(人类)——民族(社会)——家族(家庭)一个体(意识和无意识)的心理结构链研究包衣曹家的精神传承及其对曹雪芹影响的问题。认为在包衣曹家的精神传承中,曹寅是承前启后的至关重要的环节,而民族忠诚和反奴人格(自由心性)则是这一精神传承的基本内容,并在该书中共对此作了具体分析。本书所论,是它的继续,特别是对曹寅的“情”与曹雪芹的“情”的探讨,触及到《红楼梦》的主旨,是一个重要补充。此外,作为湖湘文化研究的一个内容,本书还专章论述《红楼梦》与湘楚文化的关系,问题很新鲜,但并非无稽之谈。它与曹寅和曹雪芹祖孙都有关系,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他们之间的影响,还正可见“红学”之尚可开拓。历史上祖孙、父子相传的文化文学名人不乏其例,但像曹寅这样,给后代留下那么深刻记忆,像曹雪芹这样,在小说中掺入那么多的自叙成分,甚至把祖父作为书中艺术形象原型的却绝无仅有。因此,深入展开这一问题的研究很

有必要。本人的探讨或较前人有所深化,但仍远未穷尽,除了《楝亭集》之外,诸如曹寅的戏曲创作和藏书对曹雪芹和《红楼梦》的影响,本书尚未涉及,俟诸方家。

前面说过,曹寅研究,许多前辈和同辈学者作了开拓性的工作。周汝昌先生尤其是这一工程的奠基者。在他的《红楼梦新证》之后,朱淡文女士的《曹寅小考》、《红楼梦论源》、李广柏先生的《曹雪芹评传》都对曹寅作了专题研究,并多有发现。冯其庸《曹雪芹家世新考》、刘世德《曹雪芹祖籍辨正》等也从各个方面提供了丰富材料。本书所作,正是这一学术链条的继承和延续。本人力图通过事实考证和材料分析,描述出一个真实、丰富、充满情感与睿智的曹寅,一个具有“奴”与“人”的双重性,政治人物与文学人物双重性的曹寅,以接近其历史本体。也许这仍是一个尚未实现的目标,但相信我的努力,能对此有所增益,有所推进。曹寅研究,早已成为“红学”的一部分,今后也应成为清代政治史、民族史、文化史、文学史、社会心态史的一部分,随着对这位历史名人的进一步解读,他的意义将愈益充分显示,而给后人以日新的启迪和永远的纪念。

第二章

先辈事迹考略

第一节 曹锡远:从指挥到包衣

曹寅的祖辈,包括远祖和近祖。

远祖保存在家族的集体记忆中,但也应有可靠的文献记载作为依据。曹寅的同时代人,喜欢把他的家世追溯到汉初开国功臣曹参(?—前190年)^①,然无文献可证。有可靠记载的是曹寅时代关于他父亲的两篇传记,它们都确认曹家的远祖是北宋开国功臣谥武惠王的曹彬(931—999年)。

康熙廿三年未刊稿本《江宁府志》卷17《曹玺传》载:

曹玺,字克璧,宋祖密武惠王裔也。

康熙六十年《上元县志》卷16《曹玺传》云

曹玺,字克璧,其先出自宋祖密武惠王彬后

冯其庸先生认为,后传是在前传基础上删节增补而成的。前传所出《江宁府志》编纂者于成龙,与曹玺同时,于任江宁知府,曹任江宁织造;于也是“奉天辽阳人”,可能与曹玺是同乡,故他们之

间必有交往,甚至可能有密切的交往。《上元县志》编纂者唐开陶则与曹频同时,唐任上元县知事时,曹频任江宁织造,也同样会有交往。所以

这两篇传记材料,应该说是比较可信的。其中关于曹家的家史和祖籍等的记述,其材料很有可能直接来自曹家。^②

然而,原籍河北真定灵寿的曹彬的一支后裔是怎样入辽,并繁衍出曹寅祖辈的呢?没有任何谱系记载。但却因此引发关于曹家祖籍的争论。《溧阳曹氏族谱》康熙九年曹鼎望《曹氏重修南北合谱叙》云:“爰稽世系,盖自明永乐年间,始祖伯亮公从豫章武昌渡协弟渡江而北,一卜居于丰润之咸宁里,一卜居于辽东之铁岭卫。”伯亮公即曹端明,丰润曹氏之祖,其弟即曹端广。又据明正德十年曹观源《武阳曹氏源流宗谱序》,武阳曹氏源于河北真定灵寿,其始祖孝庆公系曹彬第三子曹玮的五世孙。这样,丰润曹氏与曹彬的支裔关系是清楚了。但曹鼎望《叙》所言入辽东铁岭之曹端广,是否即是整个辽东曹氏之祖呢?无据可考。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发现的《五庆堂重修辽东曹氏宗谱》(以下简称《宗谱》)展示了另外一条线索,该谱将明开国功臣安国公曹良臣奉为辽东曹氏之始祖,谱之二世列良臣长子泰,次子义,三子俊。“曹俊”条云:

良臣三子,世袭指挥使,封怀远将军,守御金州,后调沈阳。即入辽之始祖。生五子,长升,次仁,三礼,四智,五信。

据冯其庸考证,曹良臣仅一子曹泰袭爵,后坐蓝玉党死爵除。曹义承袭真曹花一之后,与良臣风马牛不相及。故《五庆堂谱》的真正始祖实为曹俊。^③从谱中可知,曹俊的第四子(辽东四房)曹智,就是曹寅一系的上祖。但谱中,曹智以下,自第四世至八世,“因际播迁,谱失莫记”,至第九世,始载曹锡远,十世振彦,十一世铎、尔正,十二世寅、荃、直,十三世颀、颀、颀,至十四世天佑止。这就是现

存曹寅乃至曹雪芹家的谱系。

由此可见,关于曹家远祖的传说和记载,从文献(谱系)学或考据学的角度看,确有若干误区。或传而不载(曹参),或载而不确(曹良臣),或载而不详(曹彬)。但以心理学的眼光看,这些传说和记载都是有意义的。它们表明,这几位历史上的杰出人物,汉民族王朝(汉、宋、明)的开国元勋,都活在曹家子孙的集体记忆之中,换言之,曹家子孙都认为自己是汉民族王朝开国元勋之后裔。这种自觉的寻根意识中所包涵的历史荣耀感和民族尊严感,已成为家族世代相传的宝贵精神财富。

曹寅的近世祖辈应从曹锡远(曾祖)述起。《宗谱》所载曹锡远以下的曹家世系,与乾隆五年的《八旗满洲氏族通谱》(以下简称《通谱》)所载完全相同,其真实性已无可怀疑。但更为重要的是,曹锡远是曹家由明入清之始祖,也是曹家历史的转折点。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曹寅的人生道路,就是曹锡远时代所规定的了。

明末,在后金崛起,清代明兴的过程中,明代号为巨族的辽东曹氏经历了一场巨大的历史劫难。曹锡远及其子孙就是沧桑之变最为剧烈惨痛的一支。清顺治十八年曹士琦《辽东曹氏宗谱叙言》对此简述道:

(曹良臣)三子俊,以功授指挥使,封怀远将军,克复辽东,调金州守御,继又调沈阳中卫,遂世家焉。历代承袭。以边功进爵为指挥使,世职者又三四人。子孙蕃盛,在沈阳者千有余人,号为巨族。而金州、海州、盖州、辽阳、广宁、宁远,俱有分枝者。其以文武功名显耀元宗,不可胜纪。后因辽阳失陷,阖族播迁,……

“辽阳失陷”,指的是明天启元年(1621年),努尔哈齐攻沈阳,陷辽阳,并迁后金都城于辽阳之事,此为明清鼎革之始,《叙言》暗示此亦为辽东曹氏劫难之始。关于曹锡远,《宗谱》载“从龙入关,归内

务府正白旗”。《通谱》云：“正白旗包衣人，世居沈阳地方，来归年份无考。”这是入清以后的事。入清以前，康熙二十三年（曹玺传）云：“（曹玺）王父（即祖父）宝宦沈阳，遂家焉。”康熙六十年（曹玺传）云：“（曹玺）大父（即祖父）世选，令沈阳有声。”二传分别称曹玺祖父为（曹）宝，世选，世选名与康熙六年诰命同，然康熙十四年诰命又称曹玺祖父名锡远，可见曹宝即世选即锡远，为同一人之异名。（不可能是名与字的关系，因诰命不可能称字）从二传可知，曹锡远是在沈阳做官，并把全家迁到沈阳。迁沈阳之前，祖居辽阳。故辽阳即为曹家之祖籍所在地。这有大量的材料可资证明。^①如康熙《山西通志》卷17“吉州知州条”：“曹振彦，奉天辽阳人。”“大同府知府”条：“曹振彦，辽东辽阳人。”康熙《浙江通志》卷22“两浙都转运盐使司盐运使”条：“曹振彦，辽东辽阳人。”康熙六十年（曹玺传）称玺“其先出自宋枢密武惠王彬后，著籍襄平。”（襄平，辽阳古城名）曹寅手定《楸亭诗钞》每卷之首皆署“千山曹寅子清撰”，千山是辽阳名胜，故邓之诚云“自署千山，盖其先为辽阳人。”（《清诗纪事初编》卷6“曹寅”条），等等。这与《通谱》所云锡远“世居沈阳地方”等并不矛盾。至于玺传称其“令沈阳”，是何官职，考明代沈阳系边防重地，设卫不设县，故冯其庸认为：

所谓“令沈阳”，在明代应该就是沈阳中卫指挥或相当于这一地位的官职。古文讲究简古，所以就笼统地用了个“令”字，指挥便是世职，这就与曹寅有了世袭承传的关系。^②

曹锡远是怎样从一位明朝的沈阳中卫指挥“来归”而使自己和全家成为满洲正白旗包衣人（家奴）的？这里的关键当然是明末后金与明的沈阳之战。后金天命6年（明天启元年，公元1621年）清兵攻陷沈阳，据《清文老档》（卷19），是役明兵被杀者有7万人，康世爵《明清关系史料》载，城陷时，“城中男女老弱自靡于西城，尽坠于城底，或死或伤，委积没城之半。”在这次惨烈战斗中，曹锡远及

儿子振彦没有为明王朝尽忠，但也没有像当时许多辽民和武将那样因主动投降而获得努尔哈赤的“恩养”，而是当了俘虏被迫归附。曹振彦被编入佟养性之“旧汉兵”，任教官，不久全家就成为“墨尔青贝勒”多尔衮的“包衣”。

了解曹锡远“来归”过程及其政治态度对于研究包衣曹家是至关重要的。在《清实录》里，天命、天聪、崇德这一段时期，凡明朝的降将降臣，一般都有记载，独不见曹锡远，而从《宗谱》所载看，在“辽阳失陷，闾族播迁”的历史劫难中，曹俊后裔惟独四房曹智以下曹锡远一支沦为包衣，而其他各房（升、仁、礼、信）皆未罹此厄运。（参见《通谱》卷747）从《宗谱》记载最详的曹礼（五庆堂谱主）一支与曹锡远同时的第十世诸人看，曹绍中、得先、得选，均随明将孔有德降后金，见《清史稿·孔有德传》所附孔有德携降官名单；曹纯中，顺治五年与左良玉子梦庚降清，世袭阿达哈哈番（轻车都尉）；曹得功，官游击，原为孔有德部将，随孔有德叛明，后随祖大寿降后金；得爵，辽东岁贡生，康熙五年知云南临安府。唯有沈阳指挥使曹全忠（权中）未载明情况。第十一世曹士琦，贡生，顺治二年任徽州府婺源知县；德先，绍中长子，从龙授阿思哈尼哈番（男爵）；仁先，绍中次子，从龙累授甲喇章京；义先，绍中三子，从龙入关，授梅勒章京。第十二世，盛祖，德先长子，顺治二年应选二等精奇尼哈番（子爵），特命驻广西总兵。其中绍中、德先、盛祖祖孙三代，均在鼎革之际效力清廷。对照三房诸人降清或仕清的经历和记载，可以推知，四房的明沈阳中卫指挥曹锡远同三房沈阳中卫指挥使曹全忠（权中）二人，均未降清和仕清。按照努尔哈赤对降金汉人实行“恩养”（清文“乌吉黑”）的政策，“若有人怨恨其国，来投我等，且尽心效力，我等必不使其为奴仆，小人”，降则不至为奴，而且降官还能得到任用。（一般职位较原职相对较低，然后以功升迁。）据魏斐德《洪业——清朝开国史》引述的资料，在征服辽东后所任命的汉

族官吏中,就有11人是明卫所军官,而曹锡远不与其列。足可证明他决非降官。故命运大不相同。

昭槠《嘯亭杂录》卷2:“国初时,俘掠辽沈之民,悉为满臣奴隶。文皇帝悯之,拔其少壮者为兵,设左右两翼,命佟图马养性马都统光远统之。……盖虽曰旗籍,皆辽沈边氓及明之溃军败卒。”

福格《听雨丛谈》卷1:“内务府三旗,分佐领,管领。其管领下人,是我朝发祥之初家臣;佐领下人,则当时所置兵弁。”

曹家是旗佐领下人,可见曹锡远及其子振彦是被俘掠(而非投降)而后成为“当时所置兵弁”。被迫归附后,锡远并未出仕或任职。

成为包衣人后,锡远无所作为。《宗谱》称“锡远从龙入关”,《通谱》无此语。两篇《曹玺传》却只说振彦“从入关”,“扈从入关”,不及锡远。而《宗谱》所载,主要源自《通谱》,可见“从龙入关”说并无依据。从年龄看,如依曹玺传,从顺治五年(1648)或六年“及壮”(30岁)补侍卫上推,以二十年至廿五年为一代,则锡远应生于明隆庆末万历初(约1570—1580)。天启六年(1621)被俘时约四十余岁,清兵入关(1644)时锡远年已近七旬,以他被迫归附的消极态度,决不可能“从龙”征战。

康熙六年(1667),曹锡远(世选)以孙赏诰命赠资政大夫职。按,凡诰命已故者曰赠。可见他已于此前去世。曹振彦于顺治十五年浙江盐法道任满即去职,未见另任,可能是因父老倚养,如此推论不误,则锡远应于顺治末康熙初辞世,终年八十余岁,享高寿。

资料不足,无法了解锡远之为人。但他以一明朝地方官吏并不为保全功名利禄投降以致没身为奴,虽被迫归附却毫无建树不仕新朝,从历史记载所留下的模糊影子里,可以肯定,他有着迥异于同时代同家族的三房和其他各房绝大多数降清仕清者,甚至也不同于他的儿子曹振彦的思想性格,这是一位并不刚烈(刚烈者大

都死节)却很顽强地保持自己的尊严节操的人。他的思想性格,肯定会对后人产生深刻影响。

曹锡远从明朝的中卫指挥,到成为满洲正白旗包衣人。从根本上改变了自己和曹家的命运。从此,包衣奴役制度就像一把打不开的枷锁,沉重地套在他的子孙的头上。

包衣是旗下奴仆的一种。“包衣”为满语,汉语意译为“家的”或“家里的”(家奴),与衣粮奴仆(壮丁)不同,包衣是在旗人农奴主家内执役的奴仆。“在法律上,他们的隶属,居住,生活,婚娶全无自由,而且他们的奴籍是子孙相续的,非得主人的特许不能脱离。”“凡编入包衣的,子孙世世永在包衣,惟遇立功绩,或罪案昭雪,或其他特别原因(如奉特旨),才可以‘发出包衣’。”“内务府(上三旗)包衣为皇家世仆,下五旗包衣为王公世仆。凡包衣旗人,无论其为包衣满洲人,蒙古人或包衣汉人(汉军),均为‘包衣下贱’,而包衣汉人地位最低,内务府包衣汉人的地位就明显低于包衣满洲人和蒙古人。”

满族是带着浓厚的奴隶制残余进入封建社会和入主中原的。所以,与社会发展处于较高水平的汉族不同,“八旗世族,奴主之分尚严”(郭则沅《知寒轩遗著》),“主仆之分,满洲尤严”(陈康祺《郎潜纪闻三笔》)。入关以后,满清王朝一直把“严主奴之分”,特别是把维护满清贵族特权统治的主奴等级制度作为基本国策。顺治年间,曾制定严厉惩治逃奴及窝主的“逃人法”。雍正四年(1726),即江宁织造包衣曹家被下令抄家的前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谕云:

主仆之分一定,则终身不能更易,本身及妻子,卸其衣食,赖其生养,固宜有不忍背负之心,而且世世子孙,长远服役,亦当有不叛奴籍之念……(《清世宗实录》卷50)

“世世子孙,长远服役”,这意味着,包衣曹家从此失去了最基本的人权——自由。

在明清之际的特殊历史时期,曹家命运的这一悲剧性变化还带上了沉重的民族压迫印记。曹家归入满洲旗后,从旗分上,似乎与蒙古旗、汉军旗和一般汉人相区别,成为满洲(族)人了。他们也享有满洲旗人的一些特权。但实际上,他们始终是包衣汉人(一称包衣汉军)。直到乾隆五年编定《八旗满洲氏族通谱》时,尼堪(满语“汉人”)姓氏仍被奏定,“附于满洲姓氏之后”。(《通谱凡例》),因为“此等原系汉人,并非满洲。”(《钦定会典事例·八旗都统》)以后,无论曹家子孙怎样飞黄腾达,他们也洗不掉身上这些屈辱的“红字”。

一言以蔽之,没满为奴,这是入清以后的包衣曹家的万事之本。

第二节 曹振彦:从教官到贡士

曹寅祖父曹振彦的人生轨迹可大体根据现有资料勾勒如下:

曹振彦的儿子曹玺于顺治五年(1648)(或六年)约30岁时补侍卫之缺。以此上推,振彦应生于明万历二十年(1592)前后(不会迟于万历二十八年(1600))。清《两浙盐法志》称“曹振彦,奉天辽阳生员。”此说如无误,则振彦应原为明儒学生员,于父锡远武职家教外兼习文学。

后天命6年(明天启元年1621年),振彦随父曹锡远被俘,被编入佟养性之“旧汉兵”(“汉军”前身)。天聪四年(明崇祯三年,1630)四月前,已任“教官”之职(据天聪四年辽阳《大金喇嘛法师宝记》碑阴题名),关于“教官”职务的性质,有不同看法。冯其庸认为是“武职”;“曹振彦一直在军中是任武职”,“被俘前应是相当于教官的军官”,“归附后金以后暂时没有升迁。”^①李广柏则认为军中无“教官”之职,教官应为“文职”;“曹振彦所担任的官职,当然是后

金官学的教官,他大概是通过天聪年间的考试由包衣拔出当教官的。”^②按,天聪四年,《大金喇嘛法师宝记》碑阴题名,“教官”前后之总镇、副、参、游、千总等均为武职,“教官”当亦为武职。可能是只管训练,而无统兵之实权者。当时归附之明武官多,故或设此闲职。天聪八年,振彦任多尔袞之包衣佐领,且因功受赏,说明其能征善战。正因振彦“一直在军中是任武职”,这才顺理成章。

天聪四年,九月前曹振彦“致政”(据天聪四年辽阳(重建玉皇庙碑记)碑阴题名)。“致政”,本意即致仕,辞职或解除职务。(参见王利器编《李士桢李煦父子年谱》书中所辑之张志栋《李大中丞实政录序》杜臻《李公士桢墓志铭》)名著“致政”显然意味着已不再任“教官”。玉皇庙碑阴题名者武将皆未署官职,仅列侍奉香火道士、致政、助工信士、画匠、泥水匠、木匠、铸匠等名目,可见“致政”也许是泛称参与立碑的闲职(退职)人员的身份。振彦在年内职务变动的原因是什么,不得而知。(可能“致政”及此后沦为包衣,均与锡远非主动降清的政治态度有关,见前文所论。)

天聪六年,佟养性死,振彦或于此后改属墨尔根戴青贝勒(满语,汉译意为睿智聪明之旗主)多尔袞正白旗,天聪八年(明崇祯七年1634)任正白旗旗鼓牛录章京,即包衣佐领,隶佐领下人(包衣兵弁)300人。并于同年因有功受到“加半个前程”的奖励。(据《清太宗实录》卷18“天聪八年甲戌”条)这是曹家成为满洲包衣人的最早记载。

顺治元年(明崇祯十七年1644年),振彦随多尔袞入关,顺治五年(1648)十二月大同总兵姜瓖叛乱,次年二月,多尔袞出征,其子铎随行。振彦当于本年参加廷试贡士。乱平后,振彦于顺治七年任平阳府吉州知州。八年,诏授奉直大夫。九年,任阳和府知府,十二月初八日,为朝覲事有奏本。这是现存最早的曹家奏折。是年又转任大同府知府。(据康熙《山西通志》卷17“吉州知州”,

“大同府知府”，乾隆《大同府志》卷11“大同府知府”等）

顺治十二年（或十三年），振彦任两浙都转运盐使司盐运使（一称“两浙都转运盐使司盐法道”）（据康熙《浙江通志》卷22，乾隆《敕修浙江通志》卷122等），著有惠政，（据康熙二十三年《曹玺传》）。至顺治十五年前去任。（据《浙江通志》卷122《职官志》）顺治十五年盐法道为迟曰豫，奉天广宁人，贡士。）去职的原因很可能是请求侍父终养。因其时锡远已年迈八旬，振彦又系独子，按清制，父母年在七十以上，其子均出仕在外，或系独子，户内别无次子者，官员可告请终养（据光绪《清会典事例》）。

康熙十四年（1675）十二月，以“覃恩”诰赠曹玺之父曹振彦光禄大夫，故振彦肯定已在此年前去世，享年当在七旬左右。雍正十三年九月，以覃恩追授曹寅祖父振彦资政大夫。表明曹振彦之子嗣望寅一支衰微之后，尔正曹寅一支尚受宠信。

振彦较之其父锡远，明显地表现出归附后金（满清）特别是成为包衣奴仆之后，忠心耿耿地效命新朝并求得改变个人地位和家族命运的政治与人生态度，他不但是包衣曹家入清以后第一位创业者，而且以这种政治和人生态度为子孙垂范。不过，从后来的家族历史看，这位创业第一人在仕途上也是唯一的例外。在他之后（直到曹雪芹），曹家再没有一个人走出内务府的大门，摆脱包衣世仆的身份。只有他，走了仕进之路，当了朝廷任命的地方官员。

振彦是“贡士”并且是以“贡士”功名而被委任知州知府等文职的。此一功名见于康熙《山西通志》，嘉庆《山西通志》，乾隆《大同府志》，康熙《浙江通志》等方志。《礼·射义》“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为“贡士”一称所由出。自唐以来，朝廷取士，由州县者曰乡贡，经乡贡考试合格者称贡士，由州县送京参加会试。但据《清史稿》卷108《选举志》及《清会典事例》74“吏部除授”条，清代以“会试中式者为贡士”。关于曹振彦属于何种贡士及于何年考试为贡

士，学界有不同看法。周汝昌以为“与顺治元年十一月廷试贡生分别以知州、推官、知县、通判、县丞任用之事合”^⑧；朱淡文认为，振彦“贡士之功名于顺治三年考试取得”^⑨；刘世德认为，振彦或者是顺治三年，或者是顺治六年的贡士。^⑩李广柏先生经研究认为，曹振彦不可能是属于前述两种涵义的“贡士”，其理由，是因为“他早已是皇室家奴，不会是地方推荐给中央的乡贡；而顺治八年以前，禁止旗人参加乡试、会试，他也不会是会试中式者。（按：据《清史稿·选举志》）“世祖御极，诏开科举，八旗人士不与。顺治八年，吏部疏言八旗子弟多英才，可备循良之选……八旗乡、会试自是年始。”）他这个贡士必定有特别的涵义。据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136，顺治六年，八旗汉军中通晓汉文者，奉旨参加廷试。“文理优长者，准作贡士，以州县用。”这是一次从汉军旗人选拔州县官的考试。曹振彦恰好是在顺治七年以“贡士”身份出任吉州知州的，很可能与这次考试有关。^⑪此说较为合理。但曹振彦属内务府包衣汉人（亦称包衣汉军），与八旗汉军不同，何以也能参加这种廷试？（内务府包衣自乾隆三年始方归并八旗汉军考试）尚须有关文献确证，不过，无论如何，“贡士”的出身表明，曹振彦是按照传统的“学而优则仕”道路进入宦途的。在后金至清初屡屡限制甚至禁止包衣子弟参加科举考试以改变自身地位的时代环境里，振彦是幸运者。从“教育”到“贡士”，曹振彦完成了包衣曹家从尚武到重文的转变，这为他的子孙们继承悠久优秀的本民族文化传统创造了条件，只是从曹玺起，他们再无振彦这样的机缘了。

曹振彦有两个儿子，长子鼐，又名尔玉。次子尔正，一名鼎，康熙三十六年前曾任内府正白旗包衣佐领。雍正十三年前去世。

第三节 曹玺：从侍卫到织造 ——一条被规定的人生道路

曹寅之父曹玺，字完璧，约生于明万历47年(1619)，卒于清康熙23年(1684)，约享年66岁。

冯其庸吴新雷等发现的康熙二十三年未刊本《江宁府志》卷17《曹玺传》(以下简称《府志》传)和康熙六十年刊《上元县志》卷16《曹玺传》(以下简称《县志》传)提供了现存最早可靠的曹玺的传记材料，据二传记载，曹玺从小继承了家庭的文化和武艺传统。“少好学，沉深有大志”(《县志》传)“读书洞彻古今，负经济材，兼艺能，射必贯札。”(《府志》传)但不幸的是，他出生不久(约3岁，1621年)，家庭就遭到劫难，祖父和父亲战败被俘，以后全家成为正白旗主的包衣世仆。文武兼材的曹玺只能作为年轻的奴仆子弟寻求实现自己的“沉深大志”的特殊道路。

清顺治元年(1644年)，年约26岁的曹玺随其父振彦“从龙入关”，参加了清王朝消灭李自成起义军和南明政权的战斗。顺治帝在北京登基后，摄政王多尔衮遣其弟多铎率两白旗(正白旗、镶白旗)军南下，至次年十月班师。大概是在这次南进军中，曹玺得到了被清军俘掠的顾氏(顾景星之妹)，纳为妾。顺治十五年九月初七日，顾氏产下一男，是为曹寅。

大约在顺治五年(1648年)或六年，曹玺30岁时，被挑选为宫廷侍卫。此时，山西总兵姜襄反叛，多尔衮率兵出征，曹玺在平叛战争中立了功。(《县志》传：“及壮，补侍卫，随王师征山右有功。”古代三十岁曰壮。)战争结束后，曹振彦被委任吉州知州，曹玺则被顺治帝亲自提拔为二等侍卫，督理臺仪卫。此后任职直到顺治去世。

顺治十八年，康熙帝即位。四辅臣执政，清代内务府机构进行了重大改革。是年，有旨裁撤依明太监会机构建立的十三衙门，以内务府总管皇官事务。曹玺此时升任内务府曹造司(简称内工部)郎中。大约也在此时，曹玺娶曾为康熙保母、康熙帝即位后出宫的孙氏为继室。是时，曹玺约43岁，孙氏30岁。这一婚姻，开始了此后曹家与康熙帝的特殊关系。

康熙二年上谕：“停差江宁、苏州、杭州织造工部，拣选内务府官各一员，久任监造。”(《圣祖实录》卷8)原隶属工部的三织造改隶内务府，专为皇官事务服务，曹玺以内工部郎中出任江宁织造，成为此职务专任久差的第一人，直到康熙二十三年夏卒于任所，在织二十二年。

根据两篇《曹玺传》及曹玺逝后熊赐履所作《曹公崇祀名宦序》的记载，在织造任上，曹玺尽职尽责，并为当地做了一些好事。在明代，江南织造太监与矿监、税监等衔命恣睢恶行昭著，“江淮坐困，杼轴其空……有不仅花石纲之为厉三吴者矣。”(熊赐履《序》)至万历年间，更爆发了苏州织工葛贤等领导的市民暴动。曹玺到任之后，采取了切实措施，以清积弊，苏民困。《府志》记载：

江宁局务重大，朝觐朝祭之事出焉，视苏杭特为繁剧。往例收丝则先行会，颜料则取铺户，至工匠缺，则会送，在城机户，有帮贴之累。众奸丛巧，冀可端倪，公大为厘剔。买丝则必于所出地平价以市；应用物料，官自和买，市无违奇，列肆安堵；创立储养幼匠法，训练程作，遇缺即通以补，不念民户，而又朝夕摘括稍食。上下有控，责赏以时，故工乐且备。天府之供，不戒而办。岁比稔，公捐俸以赈，倡导协济，全活无算，鄙人立生祠碑颂焉。

平价和买以打击奸商，安定市场，储养幼匠以免除民户额外负担，捐俸赈灾，倡导协济。这些措施，有效地缓解了矛盾，既保证了朝

廷需求,又改善了织工生活。看来,从曹振彦任盐法道“著有惠政”,到曹玺在织造任上的德政,都是对他的远祖曹彬当年攻灭南唐下金陵时不妄杀一人的“武惠”遗风的继承,也是对汉民族儒家文化传统的继承。

综观曹玺一生,如下两个方面值得注意:

1. 政治忠诚和文化情感

曹玺作为一名内臣,政治上绝对忠诚于满清王朝,作为一名包衣,绝对忠诚于满清主子。这种“臣道加奴道”式的忠诚,是他的最高行为规范。

清初宫廷权力斗争复杂激烈。包衣曹家亦屡易其主。自后金天命六年(1632)至顺治初,属正白旗主多尔衮,入关后曹玺随摄政王多尔衮及其弟多铎征战战绩,顺治五年补侍卫,可见备受多尔衮信任,顺治七年,多尔衮死,被论罪夺爵,其所将正白旗归属皇帝,内务府三旗正式形成,曹家人为内务府包衣,而曹玺为“世祖章皇帝(顺治帝)拨入二等侍卫,管銓仪事,升内工部”(《府志》传);顺治死,康熙亲政前,四辅臣执政,鳌拜专权,玺被委派为专任久差之江宁织造第一人;康熙亲政,除鳌拜,曹玺以其织造任内之表现获得康熙帝的高度赞许:“是朕寒臣,能为朕惠此一方人者也。”(熊赐履《序》)这表明曹玺始终表现出对满清王朝而不仅仅是对主子个人的政治忠诚。这种臣道加奴道,臣道重于奴道的忠诚使他在清初统治集团惊心动魄的权力争斗和更迭过程中,立于不倒之地,且地位逐渐上升,这也许是康熙御书“敬慎”匾额以赐的原故吧。

曹玺任侍卫至织造期间,又是明清鼎革和清初政局的多事之秋。曹玺莅任织造之前,江南的抗清,反剃发和反清复明斗争如火如荼,前仆后继地一直延续到顺治末康熙初。任职以后,又遇上了三藩之乱这场延续七八年,席卷江南,震荡大半个中国的严重政治

军事斗争。但从“从龙入关”起,曹玺始终把自己的命运同新建立而并不稳定满清政权联系在一起。康熙十三年,三藩叛乱初起,他立即率领子弟组织队伍参加了防守广陵(扬州)的战斗,此事后来记载在他儿子曹寅的诗文里,更值得注意的是两篇《曹玺传》都提到的“陛见”之事:

丁巳,戊午,两督运,陛见,天子面访江南吏治,乐其详列,赐御宴,蟒服,加正一品,更赐御书匾额手卷。(《府志》传)

丁巳(康熙十六年)戊午(康熙十七年),清廷与吴三桂战事激烈,局势动荡,康熙面访“江南吏治”,显示他对这一地区官心民心的极大关注,曹玺两次陛见,汇报“备极详列”(《县志》传)。说明他平时很注重收集这方面的情况,于织造职责之外自觉充当皇帝的耳目,由此大得康熙的欢心和特殊赏赐。这正是奴才对主子的特殊忠诚的表现。曹玺历事四“主”,作为多尔衮包衣,只知行“奴道”,任顺治侍卫后,始知“臣道”重于“奴道”,任康熙织造,终于在这位理想的“圣主”(君王兼主子)那里完成了他的“臣道”加“奴道”的政治伦理追求。曹玺不但以自己的所作所为,确定了织造在皇室事务和内务府官员中的特殊功能和地位,而且以这种“臣道”加“奴道”的忠诚建立起与最高统治者的特殊个人关系。

现存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有关曹玺的仅3件,其中《江宁织造曹玺进物单》壹件特别引人注目。进物单未标时间,但开头有“江宁织造理事官加四级臣曹玺恭进”字样,现存曹锡远2件谕命中,康熙六年一件称“驻扎江宁织造郎中加一级曹玺之祖父”,而康熙十四年谕命则称“江宁织造三品郎中加四级曹熙(玺)之祖父”,可知曹玺在康熙十四年之前方得“加四级”,但此时仍称“郎中”,又康熙十六年内务府奏折尚称曹玺为“管理江宁织造郎中”,而康熙十七年七月《巡抚安徽徐国相奏销江宁织造支过俸饷文册》^①,则已称“江宁织造官曹玺”,表明至十七年曹玺虽仍任织造但官位已

升迁,或者即是两篇《曹玺传》中所叙两次陛见后“加正一品”之事。故此进物单很可能即是曹玺加官后为感谢皇恩和表示自己忠诚的一个重要实际行动(或者,即是曹玺康熙十七年戊午第二次陛见时之献礼?)。

现将进物单全文录下^②:

江宁织造曹玺进物单

江宁织造理事官·加四级臣曹玺恭进

计呈:

桥一乘铁梨棠一张博古图屏一架满堂红灯二对宣德御毛一轴吕纪九思图一轴王齐翰高阁图一轴朱锐关山车马图轴起修祿天闲图一轴董其昌字一轴赵伯驹仙山逸趣图一卷李公麟周游图一卷沈周山水一卷归去来图一卷(御书房收)黄庭坚字一卷(御书房收)淳化阁帖二套天宝鼎一座(自鸣钟收)汉垂环一座(自鸣钟收)汉品瓷瓶一座秦镜一面法琅象鼻棒一座(自鸣钟收)法琅索耳棒一座(自鸣钟收)法琅花瓶一座(自鸣钟收)宋磁菱花瓶一座(自鸣钟收)窑变葫芦瓶一座哥窑花瓶一座定窑水注一个(自鸣钟收)窑变水注一个(自鸣钟收)汉玉笔架一座(自鸣钟收)英石笔架一座(自鸣钟收)汉玉镇纸一方(自鸣钟收)紫檀镶碧玉镇纸一方竹镇纸一个竹臂搁一个竹笔筒一个(自鸣钟收)竹笔二枝竹香盒一个雕漆香盒一个竹起筋瓶二副太祖图端硯一方程君房墨四匣(自鸣钟收)桑林墨二匣(自鸣钟收)吴去尘墨二匣龙葱一座竹箭杆十根

(宫中·杂件·进贡单)

关于这份进物单的价值,周汝昌先生评述道:“一次进献,多达四十五项,此乃大庆典之贡物单也。其中名书画至十一件。王齐翰,南唐画院待诏(见《图画见闻志》);朱锐,宣和画院待诏(见《图绘宝鉴》);吕纪,弘治锦衣指挥(实亦画待诏);赵修祿,明画家,工画马。

赵伯驹、李公麟、黄庭坚、沈周(按:应补入董其昌)等,更无待言,皆声价极大之名书画家也。桑林里,明嘉、万间人,万寿祺《墨表》有录;吴去尘,明启、祯间人,始为博古新样,见张人熙《雪堂墨品》、麻去衡《墨志》。要皆名贵难得之品。”^③这批无价之宝,如果是皇家(用皇室银两)购买,则不能称为“曹玺进物单”,如果是曹玺个人购买进献的,那么,据前引康熙十七年安徽巡抚奏折,曹玺年俸130两,除奉捐银65两不支外,实支俸银65两,月支白米五斗。这样低的俸银决无可能购买上述国宝级珍品。它们的来历也许永远是谜。但曹玺能将这批物品不论贵贱轻重多寡悉数进献上交,又可见其确实并无私己之意。当然,在朕即国家的专制王朝,向皇室的进献(即使是由各有关部门所收藏),实际上也就是对皇帝本人尽忠的表演。在经历明清鼎革和数十年战乱之后,曹玺能在江南搜罗到这样一批珍贵文物进献给爱好风雅的康熙皇帝,自然要受到青睐。玺去世后,康熙“特遣内大臣以尚尊奠公”(熊赐履《序》)追赠工部尚书衔,这种出色表现肯定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不过,“臣道加奴道”的政治忠诚并不是曹玺的全部。有限的资料表明,在任织造的二十余年,曹玺与一批隐居南京一带的明遗民和其他汉族文人有密切交往,表现出包衣汉人的鲜明民族情感,其中有:

顾景星,其妻顾氏兄,曹寅之舅。曹玺与顾氏的结合,很可能包含着民族情感内在沟通的因素,(见后文)有学者仅根据顾景星自撰《家传》中未述有妹嫁曹玺来否定或怀疑两家的亲戚关系,未必恰当。从顾景星康熙十八年为曹寅诗集《荔轩草》作序用李白赠高五(李白外甥)诗“谓其价重明月,声动天门,即以赠吾子清”,暗示两人亲谊,到康熙三十九年曹寅作《舅氏顾亦方先生拙书图记》宣称“舅黄公先生(顾景星)”,以及顾昌(景星子)之子顾湛藻为其